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591破39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裁定受理万合映象影视传媒(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映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万合映象公司的管理人。

万合映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郎一华;联系电话:137717901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第二法庭(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万合映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万合映象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在破产过程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

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五、对本案破产清算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或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